

附件 1:

辽宁省生态环保产业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辽宁省生态环保科技进步与创新，促进生态环保产业科技成果高质量供给与转化应用，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决定开展辽宁省生态环保产业科技成果评价鉴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保产业科技成果评价鉴定（以下简称“评价鉴定”）是指协会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组织行业专家对技术成果的政策符合性、适用性、技术特点、技术水平、经济成本等进行综合评估，得出科学结论的活动。

第三条 评价鉴定范围包括用于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与保护领域内具先进性和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等。

第四条 评价鉴定工作由协会技术部统一管理。

第二章 申请评价鉴定的条件

第五条 申请评价鉴定的技术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技术成果技术产权明确；
- 2、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及技术发展方向，应用前景较好；
- 3、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4、在同类技术中具有一定的特色和先进性。

第三章 评价鉴定程序

第六条 申请单位按本评价鉴定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协会提交《辽宁省生态环保产业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由协会技术部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七条 申请单位除提交《申请表》，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拥有技术（产品）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或无知识产权纠纷的承诺和声明；
- 3、研发工作报告；
- 4、技术报告；
- 5、查新报告、专利、鉴定或其它先进性证明材料；
- 6、具有CMA 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对于工程技术类成果应提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and 实际运行效果检测报告，对于产品类成果应提供产品性能检测报告）；
- 7、主要用户目录及两个以上用户使用意见；
- 8、其它相关资料。

第八条 申请材料审查合格后，双方签订《辽宁省生态环保产业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服务协议》。

第九条 申报材料通过初审后，协会组织召开专家评价鉴定会，会议时间由双方共同商议。

第十条 协会向申请单位出具评价鉴定报告。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应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在召开专家评价鉴定会时，如实介绍有关技术情况并回答专家问询的问题。

第十二条 协会不得将申请材料泄露给第三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即日起生效，最终解释权归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所有。